

## 探究進行日間道路工程指引

### 目的

這指引可幫助工程項目倡議人或承建商，在規劃階段考慮採取適當的步驟，減少在限制時間（即下午 7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及公眾假日（包括星期日）的任何時間）因道路工程導致的不必要噪音滋擾。若然謹慎採取以下步驟，便可知道環境保護署根據《噪音管制條例》會否簽發「建築噪音許可證」進行擬議的道路工程。

### 日間進行道路工程的考慮因素

2. 在計劃或建議道路工程的施工時間時，須考慮下列程序，以達至對「噪音感應強的地方」（noise sensitive receiver）造成最少環境滋擾。其重點是研究可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在限制時間外進行道路工程。除非有充分理由支持及解釋，否則取得環境保護署簽發「建築噪音許可證」的機會不高。

- a) 如因為導致交通嚴重受阻（如在日間禁制路線（daytime ban routes）施工、或遭香港警務處或運輸署反對）或其他特別理由，不能在限制時間外進行道路工程，應首先考慮以公眾假日日間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作為施工時間的第一選擇。如有充分理由證明日間時間不宜或不足夠施工，則可能接受申請許可證的施工時間至公眾假期晚間（下午 7 時至下午 9 時或至下午 11 時）。
- b) 如具有力的原因支持上述（a）項不宜施工，應考慮以非公眾假日晚間（下午 7 時至晚上 11 時）或配合(a)項的時間，作為施工時間的第二選擇。
- c) 只有在證明上述（a）及（b）項均不能或不宜施工的情況下，才可考慮在夜間（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或配合（a）及（b）項的時間施工為最後選擇。雖然如此，在一般情況下不能在公眾假日的前一天或後一天進行通宵道路工程。

3. 在考慮上述的原因或理由時，應在可行的情況下研究實施道路交通管理措施。部分例子如：-

- a) 在進行工程的道路改道，以減少該道路的交通；及
- b) 提供臨時禁止上落客貨區及暫停開放路旁的停車位，增加有關道路的流量。

4. 需要在限制時間施工的路段，須清楚列明於「建築噪音許可證」申請。舉例來說，申請人只可申請需要在限制時間內施工的道路交界處施工，但不應包括其他可在限制時間外進行工程的地點。

5. 在建議施工時間或尋求有關部門的相關意見時，須根據**附件 I** 的核對表，查核道路工程是否必須在限制時間內進行。**附件 II** 概述在無可避免的工作時間限制下，各種道路工程的施工時間例子。

### **採用低噪音設備及技術**

6. 在一些非常特別的情況下，即使工程產生的噪音聲級會超過法定限度，仍可因為其他充分理由而獲簽發「建築噪音許可證」。但環境保護署在簽發這些許可證時，會規定申請人使用最寧靜而可行的作業方法，包括低噪音建築設備，為附近「噪音感應強的地方」提供最大的保障。**附錄 III** 夾附的「應用部分常用的低噪音設備及技術進行鋪路工程的指引」，有助闡釋在限制時間進行無法避免的鋪路工程時，強制規定使用低噪音設備的情況。

7. 按照第 6 段列出的同一原則，如與「建築噪音許可證」申請有關的建造工程預期會對附近「噪音感應強的地方」帶來重大影響，則環境保護署可在「建築噪音許可證」施加下列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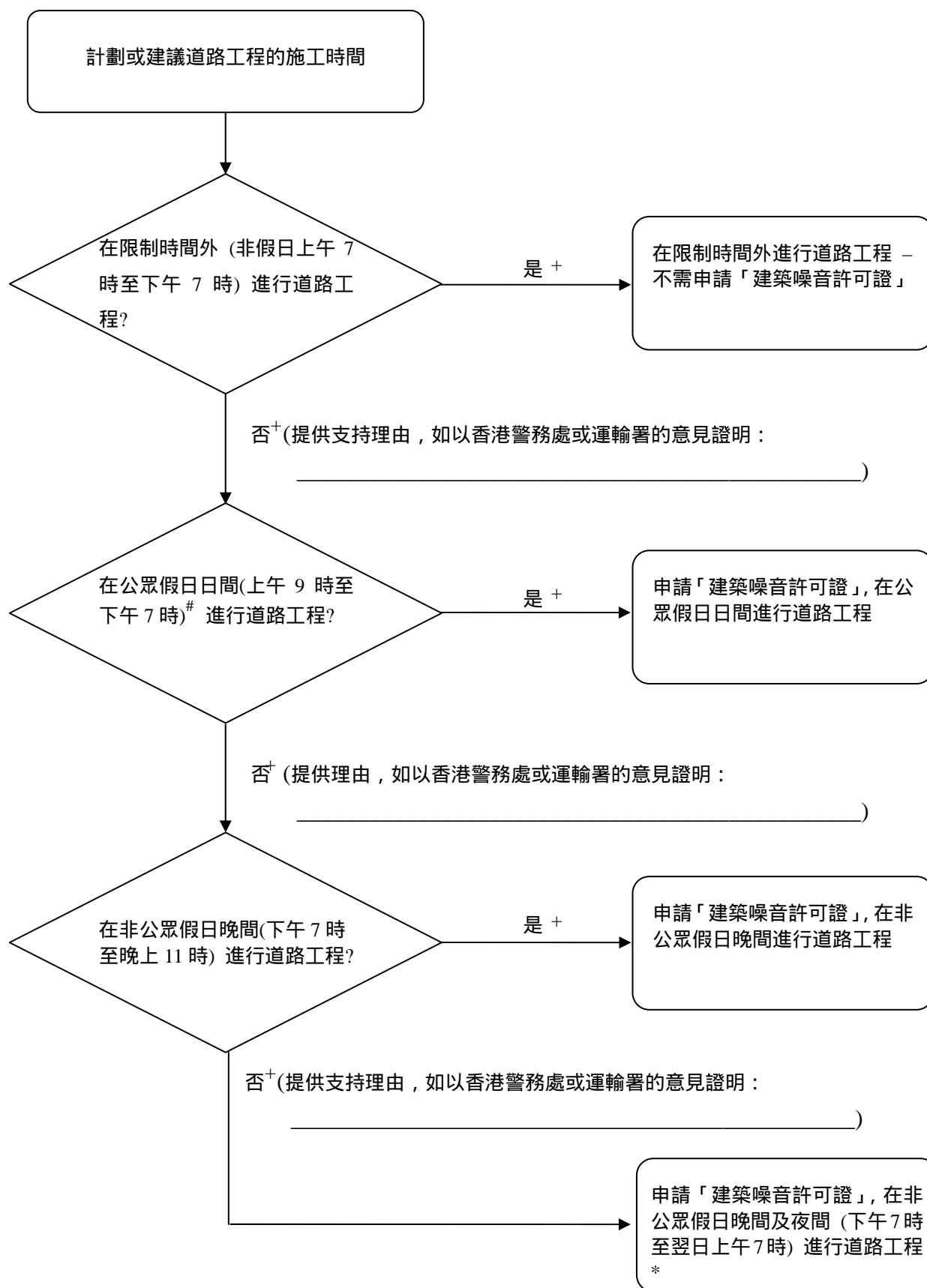
- a) 規定使用低噪音建築設備，例如：-
  - i) 超低噪音發電機；及
  - ii) 以小型碾路機代替手提破碎機打碎路邊及沙井周圍的瀝青路面。
- b) 管制施工時間，例如：-
  - i) 在公眾假日日間進行高噪音工程（如挖路）及在晚間（如絕對需要的話，則也可在夜間）進行較低噪音工程（如敷設水管工程）；
  - ii) 在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及公眾假日上午 7 時至上午 9 時，禁止使用高噪音設備或進行高噪音工序（如敲擊、破碎、碾碎及切割工序，以及處理瓦礫）；及
  - iii) 如夜間工程無法避免（見註 1），須把高噪音工程（如挖路或碾路）限制在每周一晚。

### **查詢**

8. 所有「建築噪音許可證」申請及查詢，可向環境保護署污染管制辦事處提出。**附件 IV** 列出各個污染管制辦事處的地址及查詢電話號碼。

註：

1. 第 7 (b) (iii) 段所列的管制措施，用以避免在連續多個晚上影響相同的「噪音感應強的地方」。在同一「建築噪音許可證」申請中涵蓋的長路段，環境保護署可把路段分為較短的路段，在每個較短的路段施加有關限制。此類長距離的道路工程會安排於每周不同的晚上在不同的路段進行。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若提供充分理由，可獲簽發「建築噪音許可證」，於公眾假日進行工程至晚上 11 時。

\* 除獲環境保護署事先批准外，不得在晚上 11 時後進行敲擊、破碎、碾碎及切割工序，以及處理瓦礫。

在無可避免的工作時間限制下，各種道路工程的施工時間例子

在有充分理由支持的情況下，由附件 I 的核對表所得的道路工程施工時間如下：

施工時間 a) - 公眾假日日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或如有充分理由至晚上 11 時)

b) - 非公眾假日晚間(下午 7 時至晚上 11 時)

c) - 非公眾假日夜間(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

施工時間	在無可避免的工作時間限制下，各種道路工程的施工時間例子	備註
(a)	公眾假日進行的道路工程。	若有充分理由，可獲簽發「建築噪音許可證」以供在公眾假日日間施工至晚上 11 時。
(a) + (b)	進行道路敷設水管工程，必須在公眾假日施工後的連續數個晚間施工，方可完成有關工程。	
(a) + (b) + (c)	在 3 線高速公路進行道路重鋪工程，可在公眾假日日間在慢線施工。由於在中線或快線施工需要封閉 1.5 條行車線，故有關封路及工程可在非公眾假日下午 9 時後進行。	
(b) or (b) + (c)	在主要道路網(Strategic Road Network)或不可在公眾假日施工的道路進行道路重鋪工程。	
(c)	為安全理由，在通至巴士總站的單線單程道路上，只可在夜間施工，故獲簽發「建築噪音許可證」以供在非公眾假日夜間施工。	

**應用部分常用的低噪音設備及技術  
進行鋪路工程的指引**

建造工程	低噪音設備 / 技術 (見註 1)
1. 拆除高於路面的混凝土結構，如拆去道路中央分隔欄	* 油壓混凝土壓碎機 (見註 2)
2. 在車道開槽  - 瀝青路面  - 混凝土路面	* 設有隔音板障或隔音罩的手提油壓 / 電動破碎機 (見註 3)  * 視乎情況所需，採用先鋸後吊運方法裝設隔音板障(見註 2 及 4)
3. 為進行重建而鋪路  - 重鋪瀝青  - 拆除行人路	* 視乎情況所需，採用配備減音措施的引擎 / 排氣裝置及裝設隔音板障的碾路機 (見註 2)  * 視乎情況所需，採用先鋸後吊運方法或設有隔音板障的道路夾碎機 (見註 2 及 4)

註：

1. 當評估在限制時間 (下午 7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或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進行必須或緊急工程的噪音會超過有關的「可接受的噪音聲級」，便須應用這些低噪音設備或技術。同時亦可考慮其他建造方法配合如註 2 及 4 所述的技術限制。
2. 在沙井或渠道的 300 毫米範圍內，或在難以到達或不能使用低噪音方法的位置，可使用手提油壓 / 電動破碎機拆除混凝土。在有關情況下，須採用隔音板障 / 隔音罩或相等措施，以減低噪音 (見註 3)。
3. (i) 適用作隔音板障或隔音罩物料的例子，是最少 50 毫米厚的吸音層襯墊及 10 毫米厚的夾板 (或 1 毫米厚的鋼板)造成，使附近「噪音感應強的地方」不能看到設備的任何部分。  
(ii) 除特別情況外，不可在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及公眾假日的上午 7 時至上午 9 時操作破碎機。
4. 在會破壞地下公用設施的情況下，先鋸後吊運方法可能不適用。

(備註：上述「指引」摘錄及翻譯自《專業人士環保事務諮詢委員會專業守則 1/96 號》)

## 環境保護署 牌照申請服務辦事處地址

本署於華懋荃灣廣場的辦事處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起停止辦理各類牌照申請服務。市民可往下列顧客服務枱申請牌照及許可證。

辦事處	辦事處地址	電話	管制地區
總辦事處	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28 樓	2573 7746	---
稅務大樓辦事處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3 樓	2824 3773	---
長沙灣政府合署辦事處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8 樓	2402 5200	---
區域辦事處：			
區域辦事處（東）	九龍九龍灣臨樂街 19 號 南豐商業中心 5 樓	2755 5518	觀塘，黃大仙，西貢，油尖旺，九龍城
區域辦事處（南）	香港鰂魚涌海灣街 1 號 華懋交易廣場 2 樓	2516 1718	香港島，離島
區域辦事處（西）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 38 號 荃灣政府合署 8 樓	2417 6116	屯門，荃灣，葵青，深水埗
區域辦事處（北）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10 樓	2158 5757	元朗，沙田，大埔及北區